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5人,代表股份56,13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1,32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4,81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7614%。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4,81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4%。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以及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133,429,0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7,11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36,309,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22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1人,代表股份23,772,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9人,代表股份21,980,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79%。

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3,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1%;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7,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9%;反对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3,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6%;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6,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9%;反对3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4,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8,3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7%;反对3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5%;弃权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6,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3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5%;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2%;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7,981,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2%;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09,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63%;反对4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0%;弃权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84,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2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7%;反对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1,857,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21%;反对1,56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20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88%;反对1,56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8%;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3,367,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710,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2%;反对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4%;弃权1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元沅律师、郝梦哈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2500元(含税)调整为0.2501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股份数量36,66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02,36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6,797,635股,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扣减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65,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08,57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4,49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393,065.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126.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208,57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3.48%。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具体调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因公司执行回购计划,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02,36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02,365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6,797,635股。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5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2501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19,208,575.00÷76,797,635=0.25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2501×76,797,635=19,207,088.5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此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调整为0.25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利润分配金额为19,207,088.5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总经理郑颖女士,副总经理张兰州先生,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1,250股,23,025股、16,2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0%、0.0067%、0.004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0.0047%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0.0047%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0.0047%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0.0047%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0.0047%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0.0047%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1070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0.1070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	2026年5月26日
派息日	2026年5月26日

关于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部分证券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证券公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19日起增加下述证券公司为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工程机械ETF,鹏华基金代码:159177)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具体证券公司的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6788-533	www.phfund.com.cn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各证券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9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鹏华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程机械ETF鹏华”)、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养殖ETF鹏华”)、鹏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电子ETF鹏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机械ETF鹏华(代码:159177)、养殖ETF鹏华(代码:159867)、消费电子ETF鹏华(159689)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项目	154,500	0.272%	154,500	0.207%
赞成	154,500	0.272%	154,500	0.207%
反对	13,100	0.023%	13,100	0.20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情况
同意	58,968,073	99.998%	99.998%
反对	154,500	0.272%	0.002%
弃权	13,100	0.023%	0.000%

本次股东大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蔡庆红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1,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7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总经理郑颖女士,副总经理张兰州先生,董事会秘书牛海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31,250股,23,025股、16,2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0%、0.0067%、0.0047%。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郑颖	董事、总经理	1,131,250	3.310%
张兰州	副总经理	23,025	0.0067%
牛海平	董事会秘书	16,200	